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23〕7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3〕201号），现下达你县（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区）财政国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区）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并保持“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确

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二、积极落实投入保障，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在中央和省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市县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规定，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确保专款专用。请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表

(此页无正文)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别	中央衔接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其中： 支持解决防 止返贫突出 问题	提前 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合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支持解决 防止返贫 突出问题	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 经济							
合计	7999	7131	868	5519	1576	4909	610	130	480	2240	2022	218	240	200	40	
抚顺县	1397	1397		1311	386	1311				86	86					
新宾县	3615	3280	335	2289	685	2104	185	65	120	1086	976	110	240	200	40	
清原县	2687	2454	233	1619	505	1494	125	65	60	1068	960	108				
新抚区	60		60	60			60		60							
东洲区	90		90	90			90		90							
望花区	60		60	60			60		60							
顺城区	90		90	90			90		90							